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发起成立告知书

**发起人、负责人、捐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捐资人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责任义务告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发起人及其职责**

1.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党政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或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国家机关不能作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也不能成为社会团体的会员。

2.发起人应当对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二、负责人及其职责**

1.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下同）中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职务的人员。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应当在本社会组织所属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2.社会组织负责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所在社会组织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遵守宪法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政策，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导；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工作勤勉，尽职尽责，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规定需要满足的条件。社会组织推行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以及党组织书记和负责人“一肩挑”。

**三、负责人任职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省管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

**四、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规定**

1.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负责人担任，且须在社会组织章程中载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社会组织签署重要文件。

2.法定代表人人选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五、捐资人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社会组织属于非营利法人，其注册资金属于捐赠性质。捐资人对其捐赠资金及捐赠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其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在社会组织成立后，捐资人所捐资金成为社会组织的合法财产，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终止时，不得向捐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六、参与社会组织有关禁止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82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103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收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民政部等22部门《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规定，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档案管理**

社会组织成立后，要加强社会组织档案管理。新登记社会组织从成立之始就要注意保存本单位档案资料，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提交的预审、申请筹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事项、修改章程核准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大会、届中调整、换届审计、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均应自行做好收集备份，并确定专人负责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工作，维护档案材料完整，防止材料损坏，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要做好交接，防止档案遗失。应将成立登记提交的全部材料等相关资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做好备份，形成本单位成立登记档案，自行留存，妥善保管以备查。

举办单位盖章或举办者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